

第 9 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高等教育撥款

審計人員包括：

朱乃璋先生、阮月屏女士、林秀雯女士
梁滿堂先生負責督導是項審計工作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

高等教育撥款

目 錄

	段數
撮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3 – 1.4
教資會資助院校	1.5 – 1.7
香港高等教育的最新發展	1.8 – 1.13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1.14
審計署對高等教育撥款的帳目審查	1.15 – 1.16
港大的概括回應	1.17
第 2 部分：教資會在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2.1
高等教育學生單位成本的比較	2.2 – 2.6
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高等教育撥款基礎	2.7 – 2.11
審計署的建議	2.12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2.13 – 2.16
第 3 部分：撥款及資源分配	3.1
政府給予各院校的撥款	3.2
經常補助金	3.3 – 3.5
教學和研究用途撥款是經常補助金的主要部分	3.6 – 3.9
教學及研究撥款的分配安排	3.10 – 3.22
審計署的建議	3.23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3.24 – 3.29
在周年預算披露經常補助金撥款分配資料	3.30 – 3.31
審計署的建議	3.32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3.33 – 3.34
第 4 部分：研究評審工作及研究項目的落實情況	4.1
研究評審工作	4.2 – 4.13
審計署的建議	4.14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4.15 – 4.18
研究評審工作評審小組	4.19 – 4.21
審計署的建議	4.22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4.23 – 4.26

目 錄 (續)

	段數
中止進行的研究項目	4.27 – 4.35
審計署的建議	4.36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4.37 – 4.41
研究項目延長時限的情況	4.42 – 4.45
審計署的建議	4.46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4.47 – 4.49
第 5 部分：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5.1
背景	5.2 – 5.3
教資會的自資活動資助政策	5.4
自資活動的種類	5.5
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的釐訂	5.6 – 5.7
審計署的意見	5.8 – 5.16
審計署的建議	5.17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5.18 – 5.22
第 6 部分：退還地租及差餉	6.1
向院校退還地租及差餉	6.2 – 6.5
就自資活動退還地租及差餉	6.6 – 6.10
審計署的建議	6.11 – 6.12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6.13 – 6.16
附錄	
A：港大對帳目審查的概括意見	
B：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撥款工作教資會提供給院校的資料	
C：一九九九年研究評審工作中研究評審工作小組及個別成員所發表的意見摘錄	
D：卡內基基金會給予學術成就的定義	
E：舉辦自資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院校組織 / 單位	
F：中文版從略	

高等教育撥款

撮要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是一個非法定的諮詢組織，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和撥款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資會由秘書處給予支援。秘書處的主管為教資會秘書長，是負責交代教資會各項開支(包括撥給各高等教育院校的補助金)的管制人員。在2002–03年度，高等教育的核准預算達135億元，佔政府教育開支總額的28%，以政府開支總額計算則佔5%(第1.2及1.3段)。

審計結果

教資會在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2. 香港的一貫做法，是採用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來釐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額。學生單位成本是以由來已久的數字作基礎，多年來按照物價水平調整。有社會人士關注本港高等教育的學生單位成本，相對於先進國家是否偏高。然而，教資會以海外國家情況作基準，用來與本港學生單位成本比較，以期釐訂院校的撥款數目，這項工作至今仍是成效不彰。問題在於，政府/教資會未進行過任何重大的檢討，以確定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高等教育撥款的基礎是否仍屬適切。當局實有迫切需要為各院校釐訂適當的撥款數目。當局可藉着對各院校的財政預算進行深入檢討等方法，重訂適當的學生單位成本(第2.7、2.9及2.11段)。

撥款及資源分配

3. 二零零一年二月，就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申請撥款承擔而提交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討論文件清楚說明，在該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之中，用於教學、研究和專業活動的撥款分別約佔75%、23%及2%。普遍期望教資會大致上須按75%用於教學及25%用於研究(包括2%用於專業活動)的比重來分配經常補助金。然而，教資會“預留”了5%的撥款，然後以指定用途補助金的形式撥給院校，這些撥款大多用於研究。分配“預留撥款”主要作研究用途導致經常撥款中整體研究撥款的比重有所增加。實際作研究用途的撥款較

撥款意向的 25% 高出 2.57 個百分點。為遵從這個撥款意向，教資會須修訂分配方法 (第 3.12 至 3.17 段)。

4. 在周年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只顯示每年經常補助金的一整筆金額，而沒有分項列出教學與研究的撥款數額。審計署認為，管制人員報告應提供更多資料 (第 3.30 及 3.31 段)。

研究評審工作及研究項目的落實情況

5. 研究評審工作 研究評審工作可讓當局根據院校的研究工作表現分配高等教育所得的公帑，作用重大。教資會並無向院校及公眾披露一九九九年研究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在英國，研究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均登載於互聯網上。鑑於本港大致跟循英國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資助制度，審計署認為教資會也應披露每次研究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此外，審計署注意到，一九九九年研究評審工作小組的成員絕大部分來自學術界。根據該次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有些研究成果可能與工商界的需求有較密切的關係，因此或須擴闊相關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以增加用戶代表 (第 4.2、4.5、4.8 及 4.19 至 4.21 段)。

6. 中止進行的研究項目 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佔研究用途補助金的最大比重，研究用途補助金由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 (研資局) 管理。審計署研究 2000–01 年度、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經核准但其後中止的 57 個項目。其中 54 個中止項目的直接成本達 920 萬元。這些項目中止的主要原因，是首席研究員已經離開院校 (第 4.27、4.29、4.30 及 4.32 段)。

7. 研究項目延長時限的情況 就核准項目而言，研資局已授權各院校可批准把項目延長，累積計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審計署注意到，在 1999–2000 年度至 2002–03 年度期間，各院校曾多次批准延長時限。教資會有需要考慮在諮詢研資局後，實施適當的監管措施，確保研究項目如期完成。審計署注意到，首席研究員須向研資局提交周年進度報告，但現時並無規定須在項目的申請階段說明項目在不同階段應達到的主要進度目標 (第 4.42 至 4.45 段)。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8. 教資會《程序便覽》規定，各院校在釐訂自資活動所收取的間接費用時，應以反映有關活動的全部成本為原則。一九九八年，各院校之間達成協定，就非教資會資助研究項目收取的間接費用而言，一般為直接成本 15% 的標準劃一比率。審計署未能確定，各院校當時是

按什麼基礎作出這項決定。在該段時間左右，各院校已注意到，在1997–98年度，就大學每個項目的間接開支進行的成本計算工作顯示，這些間接開支組成部分約佔38%。審計署發現，在1999–2000至2001–02三個年度內，所有院校的間接費用的整體加權平均百分率為直接成本的59.2%。上述審計分析顯示，各院校所定的15%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實屬偏低(第5.4(b)、5.6、5.9、5.11及5.12段)。

9. 審計署也審查了個別院校就其自資活動所採用的間接費用回收率，發現有兩所院校就部分自資活動所採用的間接費用回收率低於15%。儘管教資會《程序便覽》清楚訂明學生宿舍須以自資方式運作，但幾乎所有院校均未就學生宿舍收取任何間接成本。審計署明白學生宿舍在高等教育的價值。教資會似乎需要重新考慮應否豁免學生宿舍收回間接費用(第5.14至5.16段)。

退還地租及差餉

10. 各院校使用其名下或租用的校舍作各類用途，包括用作教資會資助及自資活動的場地。在2002–03年度，各院校就自資活動所使用的校舍獲退還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達2,330萬元。就審計署所知，教資會並未就這些自資商業/半商業活動合資格獲退還地租及差餉與否，制訂明確的指引。審計署認為，教資會需要研究這些自資活動是否合資格獲退還地租及差餉(第6.6及6.9段)。

審計署的建議

1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教資會在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 (a) 審慎檢討現時釐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數目時所採用的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否仍然適切，並考慮就各院校的財政預算進行深入檢討(第2.12(a)及(b)段)；
- (b) 進行檢討時，應參考海外類似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第2.12(c)段)；

撥款及資源分配

- (c) 修訂向院校分配經常補助金的方法，以便符合教學與研究分佔 75% 及 25% 的撥款意向 (第 3.23(a) 段)；
- (d) 通知每所院校經常補助金中分配給教學與研究用途的比重，並披露評估每所院校所得經常補助金的方法及數據 (第 3.23(b) 及 (c) 段)；
- (e) 在周年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披露教資會的撥款計算方法，並提供更多有關每所院校所獲分配的整體補助金的資料 (第 3.32(a) 及 (b) 段)；

研究評審工作及研究項目的落實情況

- (f) 考慮披露 (包括登載於教資會網站) 每次研究評審工作對各院校轄下學系的表現所作的所有評審結果 (第 4.14(a) 段)；
- (g) 考慮擴闊研究評審工作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讓具備有用及專業知識的非學術界人士參與其事 (第 4.22 段)；
- (h) 在諮詢研資局後，
 - (i) 在評審過程中亦考慮首席研究員如在項目完成前離開院校，則研究項目或會中止這個風險因素 (第 4.36 段)；
 - (ii) 進行檢討並採取措施，加強管制各院校批准延長時限的做法 (第 4.46(a) 段)；及
 - (iii) 考慮規定項目在申請及策劃階段訂定主要進度目標，用作衡量進度的基準 (第 4.46(b) 段)；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 (i) 要求各院校因應各自的最新間接成本結構，徹底檢討 15% 的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是否仍然恰當 (第 5.17(a) 段)；
- (j) 重新考慮應否就學生宿舍收取間接費用，如有需要，應修訂教資會《程序便覽》 (第 5.17(c) 段)；及

退還地租及差餉

- (k) 在教資會《程序便覽》內加入清晰指引，詳述申請退還地租及差餉的資格準則和有關的行政程序 (第 6.12 段)。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回應

12. 政府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整體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也知悉和接受審計署的大部分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份帳目審查報告的背景和目的。

背景

1.2 高等教育是教育制度中的重要一環。在2002-03年度，高等教育的核准預算達 135 億元，佔政府教育開支總額的 28%，以政府開支總額計算則佔 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是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和撥款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資會並無法定或行政權力。教資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包括 1 名主席和 21 名委員，而該會及其附屬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來自本地或海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者。教資會由秘書處給予支援。秘書處的主管為教資會秘書長，是負責交代教資會各項開支 (包括撥給各高等教育院校的補助金) 的管制人員。

1.4 教資會的主要功能是：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和撥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負責管理政府給予受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補助金；
- (c) 維持並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教學、學習和研究方面的質素；及
- (d) 監察院校的活動，確保其具效率和效益。

教資會資助院校

1.5 目前，香港共有八所高等教育院校 (下稱“院校”) 通過教資會接受政府資助。這八所院校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如下：

- (a) 香港城市大學 (城大)；
- (b) 香港浸會大學 (浸大)；
- (c) 嶺南大學 (嶺大)；
- (d) 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 (e) 香港教育學院 (教院)；
- (f)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

- (g) 香港科技大學 (科大)；及
- (h) 香港大學 (港大)。

1.6 在2002–03學年 (通常由九月至翌年八月)，八所院校共有60 933名全日制學生和17 798名兼讀制學生 (註1)。

1.7 每一所院校都享有自主權，各自根據本身的法定條例成立，並設有自己的校董會。各院校在課程和學術水準的控制、職員和學生的甄選，以及資源分配方面都有相當大的自由。院校的風格各異，對香港教育、文化和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也各不相同。正如教資會報告書《資料與統計數字2002》所述，八所院校可根據其特色分類如下：

- (a) 中大、科大和港大：集中提供多項學科的學士學位和更高學位課程。這幾所院校亦在廣泛不同的學科為顯著數量的學生提供研究課程；
- (b) 城大和理大：提供的課程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課程，並特別着重專業知識的應用和職業教育；
- (c) 浸大和嶺大：主要提供學士學位程度課程，並以提供廣泛的通識教育為目標；及
- (d) 教院：為教師專業提供副學位至研究生程度課程。

香港高等教育的最新發展

提高入讀率

1.8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的目標，是在十年內有60%的高中畢業生可接受高等教育。為達至60%的入讀率，政府廣開辦學門路，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企業和其他團體，提供各類專上課程。根據現行計劃，政府的目標是為約18%年齡介乎17至20歲的年青人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除此之外，其他專上課程則主要以自資的方式營辦。

註1：在60 933名全日制學生之中，8 977人為副學位程度學生；45 669人為學士學位程度學生；2 446人為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3 841人為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在17 798名兼讀制學生之中，5 192人為副學位程度學生；3 501人為學士學位程度學生；8 501人為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604人為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

大學學制由三年改為四年

1.9 二零零零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提出三年高中學制的構思。教統會審議過工作小組提交的《高中學制檢討報告》後，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建議實行三年高中學制，以及相應的四年學士學位課程。要實行這些建議，所需的額外資源甚多。礙於目前財政緊絀，教統會建議政府在2003-04年度至2006-07年度間繼續推行和鞏固目前的教育改革。教統會並促請政府最遲在2006-07年度公布首屆三年制高中一年班課程的開辦時間。

1.10 在推行新學制方面，教統會認為政府必須積極檢討並重新調配資源，而社會各界也可就如何籌集經費或縮減所需的額外資源提出建議。以目前每年學生單位成本和所需設施為基礎計算，估計延長學士學位課程一年所需的額外非經常和經常開支分別為72億元及23億元。鑑於大學在資源調配有較大靈活性，教統會認為這方面的預算在未來數年可能有下調空間。舉例來說，大學可以積極考慮通過其他途徑(例如向私人機構募捐、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和更靈活安排課程等)實施大學“三改四”，而教育界也可在重新調配或增闢資源方面提出其他構思。

教資會的高等教育檢討

1.11 二零零一年五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教資會全面檢討高等教育。二零零二年三月，教資會發表《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下稱《宋達能報告》)。教資會就《宋達能報告》進行公眾諮詢後，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最後建議。政府接納教資會大部分的最後建議，並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公布進一步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藍圖。《宋達能報告》所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職員服務條款及條件與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脫鉤。二零零三年四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脫鉤建議。

1.12 為了讓教資會有更多時間落實《宋達能報告》提出的各項細節，當局決定把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延長一年至2004-05年度，下一個三年期為2005-06年度至2007-08年度。

提高效率以節省資源和削減教資會的整體補助金

1.13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接納教資會的最後建議後，曾與各院校磋商如何在2004-05年度和2005-06年度至2007-08年度的三年期內配合政府各局/部門的節省開支措施，達致提高效率以節省資源的目標。在三年期延長後的2004-05年度，教資會的整體補助金額預期會削減10%。因此，在未來數年，高等教育院校將不斷設法透過提高效率來節省資源，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1.14 審計署最近進行過一系列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三份審查報告已載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內：

- (a) 第 8 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 (b) 第 9 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一般行政事務”；及
- (c) 第 10 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審計署對高等教育撥款的帳目審查

1.15 審計署繼續對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最近便就高等教育的撥款進行了審查。審查集中研究下列範疇：

- (a) 教資會在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第 2 部分)；
- (b) 撥款及資源分配 (第 3 部分)；
- (c) 研究評審工作及研究項目的落實情況 (第 4 部分)；
- (d)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第 5 部分)；及
- (e) 退還地租及差餉 (第 6 部分)。

審計署的審查顯示，當局有需要審慎檢討教資會對高等教育的撥款，而高等教育院校在自資活動方面的財務安排也有改善餘地。

1.16 在帳目審查期間，審計署查閱了八所院校及教資會秘書處的記錄，並與有關職員會面。對於這些職員的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港大的概括回應

1.17 香港大學校長已就上述帳目審查提出一些概括意見 (見附錄A)，目的是就高等教育在學術、道德和社會上的價值，為有關伙伴 (包括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公眾) 提供背景資料，讓他們能夠在妥為掌握背景的情況下閱讀本審計報告。

第2部分：教資會在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2.1 教資會以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成本作基準，拿來與香港比較。本部分探討教資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高等教育學生單位成本的比較

2.2 多年來，教資會都嘗試以世界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學生單位成本作基準，拿來與香港比較。由於必須要與學生組合相若和背景相近的院校相比才可得出有意義的結論，加上缺乏資料，教資會的這項工作成效不彰。

2.3 一九九九年，教資會根據1995-96年度的資料進行粗略的分析，把香港學生單位成本與美國56所院校作比較。這些院校被認為廣泛代表了與香港院校背景最為相近的美國大學。比較工作的結論是，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與美國類似院校相若。

2.4 教資會最近一次的比較工作在二零零二年進行。教資會委聘管理顧問公司，就香港的學生單位教學成本與外地類似院校這項成本的比較，進行更準確的評估。顧問研究的目的，是以外地類似高等教育院校為基準，拿來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教學成本比較，並從研究得出結論，協助教資會監察單位教學成本。收集所得的資料將用作釐訂撥款數目。由於進行這種比較困難重重，並為確保研究具成本效益，顧問研究的第一階段基本上是可行性研究，讓教資會評估研究是否可以得出可靠的結果，才進一步與所選國家的院校進行實際的比較工作。

2.5 二零零二年年末，顧問研究第一階段工作完成。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發表的顧問研究報告指出：

- (a) 第一階段研究探討了本地和外地計算學生單位成本的各種方法；
- (b) 已經設定同等組別和選出了基準比較對象，以便開展餘下階段的研究工作；
- (c) 學生單位成本並非只代表花在一名學生身上的開支，這方面的數據日後用途甚廣，有待詳細探討和研究，以加深了解高等教育院校的表現；及
- (d) 顧問研究有其局限，不過對研究的可行性沒有影響。在深入分析所得的資料後，可以得出學生單位教學成本的結論。

2.6 教資會在回應時表示，對為香港院校選出的若干基準比較對象是否適切，存有很大保留(見第2.5(b)段)。有見及第一階段顧問研究報告發現，在詮

釋不同國家學生單位成本的資料方面存在多項困難，教資會決定不進行餘下階段的顧問研究。

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高等教育撥款基礎

2.7 學生單位成本是計算高等教育成本的常用方法，其計算方法是把高等教育院校每年的總開支除以相等於全日制(註2)的學生人數。香港的一貫做法，是採用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來釐訂教資會資助院校三年期的撥款限額。學生單位成本是以由來已久的數字作基礎，多年來按照物價水平調整，在1998-99年度達至每年240,714元的最高數字。

2.8 教資會在一九九六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中指出，隨着高等教育進入鞏固期，各院校應可在1998-99年度至2000-01年度的三年期完結前，把學生單位成本減省10%而無損教育質素。二零零一年二月，立法會財委會得知，節省的款項中半數由教資會保留，用以重新分配給各院校資助新計劃。以此計算，學生單位成本的削減淨額是5%。學生單位成本在1999-2000年度及2000-01年度分別減至每年234,428元及228,544元。在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內，用作撥款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進一步下調至每年226,360元，減幅約1%，主要反映其間的通縮趨勢。

2.9 有社會人士關注本港高等教育的學生單位成本，相對於先進國家是否偏高(註3)。然而，正如第2.2至2.6段所述，教資會以海外國家情況作基準，用來與本港學生單位成本比較，以期釐訂院校的撥款數目，這項工作至今仍是成效不彰。

2.10 與此同時，本港高等教育正進行改革，很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方能落實(見第1.8至1.13段)。這些改革包括：

- (a) 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高等教育的入讀率提升至60%，主要是透過提供自資的專上學額來達到目標(見第1.8段)；及

註2：相等於全日制是計算學生數目的標準單位，以反映高等教育院校的大約人數。一名全日制學生算作一個相等於全日制單位，兼讀學生則根據課程的一般修讀期按比例計算。

註3：一九九九年，有立法會議員詢問當局有關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與先進國家的平均數字的比較。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各有關國家的社會經濟情況有別，而且其高等教育制度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模式也不盡相同，因此從這些國家取得的學生單位成本數字不可與香港的數字直接比較。此外，在技術上亦有困難。例如，有關國家的學生單位成本數字是以購買力平價匯率為計算基礎，這個匯率是已撇除國家之間物價差距的貨幣兌換率，但本港的學生單位成本數字並非以購買力平價計算。

(b) 大學學制由三年改為四年 (見第 1.9 及 1.10 段)。

2.11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獲撥款的限額，是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計算基礎。除了在 1998–99 年度至 2000–01 年度的三年期的學生單位成本削減淨額約為 5% (見第 2.8 段) 外，教資會向院校撥款時所採用的學生單位成本，多年來主要是根據物價水平調整。問題在於，政府 / 教資會至今未進行過任何重大的檢討，以確定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高等教育撥款的基礎是否仍屬適切。鑑於推行第 2.10 段的改革所帶來的資源影響，實有迫切需要為各院校釐訂適當的撥款數目。當局可藉着對各院校的財政預算進行深入檢討等方法，重訂適當的學生單位成本。在進行有關工作時，可考慮採用零基預算。

審計署的建議

2.12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 (a) 審慎檢討現時釐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數目時所採用的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否仍然適切 (見第 2.11 段)；
- (b) 考慮就各院校的財政預算進行深入檢討 (見第 2.11 段)；及
- (c) 進行檢討時，應參考海外國家類似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並顧及這些國家的社會經濟情況及高等教育制度的差異 (見第 2.9 段)。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2.13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現時是根據學生單位成本釐訂，檢討這個方法是否仍然適切，應當有助釐訂各院校的適當撥款數目。他又表示，在參考海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時，應考慮到有關國家的社會經濟情況及高等教育制度的差異。

2.1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也就是考慮是否須檢討現時釐訂高等教育界別撥款的基礎。他並表示，如結果認為須進行檢討，教資會便會徵詢各院校及當局的意見，並會在考慮審計署的建議的同時，顧及與其他國家作出成本比較的局限，然後決定進行檢討的最佳方法。

2.15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港大大致上同意審計署在第 2.12 段所述的建議。他並指出：

- (a) 採用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撥款的基礎，已不合時宜，不能切合高等教育院校所處的瞬息萬變的環境，而且未能顧及各院校

實際上的不同角色及使命。《宋達能報告》提出了一項主要建議，就是推行適當的角色分工模式，而這必須按分工批給不同撥款方可實行。換言之，各院校的角色及使命不同，撥款計算模式也不同。港大採用的撥款計算方法，是以表現衡量結果及策略發展計劃為基礎。教資會如果聽取審計署的意見，進行財政預算分析，便會發現港大的方法比主要以學生單位成本為基礎的計算方法優勝；及

- (b) 正如港大在概括回應中指出(見附錄A)，拿海外國家的學生單位成本作參考這項建議，實行起來困難重重。因此，任何比較只能根據實際情況來考慮，而任何有關香港的高等教育成本與其他國家相比孰高孰低的評說，充其量只是一般性的意見，絕不應用來決定高等教育撥款政策。

2.16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提出有關教資會應進行檢討的建議。他並表示：

- (a) 難以把香港與世界其他地方的學生單位成本作有意義的比較；及
- (b) 與海外類似院校的高等教育學生單位成本比較時，須顧及本港高等教育的獨特要求及發展。

第3部分：撥款及資源分配

3.1 本部分探討用於教學和研究這兩項主要學術活動的撥款和資源分配情況。

政府給予各院校的撥款

3.2 政府給予院校的撥款，分為以下兩類：

- (a) 經常補助金 用於院校根據核准公共政策目標持續舉行的學術及有關活動，有關經常補助金所涵蓋的部分，於第3.3至3.9段詳細論述；及
- (b) 非經常補助金 用以資助大型建設及較小型的校園維修工作。(是項帳目審查不包括非經常補助金。)

經常補助金

3.3 政府向各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是院校的經評定經常撥款需求扣除假定收入(見第3.14段註5)後的政府資助金實額。經常補助金以三年期的方式發放，以配合院校的學術發展計劃周期。經常補助金包括：

- 整體補助金(見第3.4段)；及
- 指定用途補助金(見第3.5段)。

3.4 大部分經常補助金都是以整體補助金的形式發放(教院除外)。整體補助金的制度為院校提供運用這筆款項極大的靈活性；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如何運用這筆整體補助金，並無具體規定，各院校可根據教資會就政策發展的理想趨勢和整體發展模式作出的總體指示，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並為所作決定負責。例如院、系和部門之間或學術與行政工作之間的資源分配，均由院校全權決定。在整體補助金中，有大部分是用以支付員工薪酬。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政府宣布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各院校現時已可自行決定是否及何時採用各自釐訂的薪酬制度。

3.5 指定用途補助金用於特定範疇，例如研究用途補助金、語文培訓補助金和教學發展補助金。如果運用時與核准預算大有出入(不論超支還是低於預算)，都必須得到教資會批准。

教學和研究用途撥款是經常補助金的主要部分

3.6 根據教資會的《資料與統計數字2002》，有關經常補助金：

“教資會主要根據其一九九四年制定並經過多年改善的方法，釐訂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額。簡言之，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三個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 約 75%；
- (b) 研究用途撥款 約 23%；及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約 2%”。

3.7 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生人數、進修程度(即副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以及研究院研究課程)、課程模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課程/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由於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設施，或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因此成本較高。

3.8 研究用途撥款主要是與活躍於研究工作人員的數目和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本有關。透過研究評審工作，教資會得知每個成本中心內活躍於研究工作人員的數目，並評審同一院校內不同成本中心的研究表現。

3.9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是關於那些全體教學人員均應參與，但研究評審工作不能評審或完全評審的專業活動(例如社區服務，或就社會或專業問題提供意見)。撥款額按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出來。

教學及研究撥款的分配安排

3.10 目前教資會採用的撥款模式，是用以計算院校所需的經常補助金額(參照為整個高等教育界別而預設的教學及研究(包括與研究有關的專業活動)撥款分配安排)。自1995-96年度至1997-98年度的三年期起，撥款額都是採用這個以一九九四年制定的新撥款方法為基礎的模式釐訂。表一撮述至2003-04年度的院校經常補助金的預定撥款分配安排。

表一

三個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預定撥款分配安排

三年期	教學	研究	專業活動
1995-96 年度至 1997-98 年度	76%	21%	3%
1998-99 年度至 2000-01 年度	75%	21%	4%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	75%	23%	2%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註：在 1995-96 年度至 1997-98 年度的三年期稱為學術活動。

3.11 政府當局決定把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延長一年至2004–05年度，以便教資會有更多時間擬訂實施高等教育檢討的建議（見第 1.11 及 1.12 段）的詳細安排。撥款分配安排維持不變，即75%用於教學、23%用於研究及2%用於專業活動（註 4）。

3.12 二零零一年二月，就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申請撥款承擔而提交的財委會討論文件（FCR(2000–01) 72附件4）清楚說明，在該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之中，用於教學、研究和專業活動的撥款分別約佔75%、23%及2%。普遍期望教資會大致上須按75%用於教學及25%用於研究（包括2%用於主要與研究有關的專業活動）的比重來分配經常補助金。關於這方面，同一份財委會討論文件亦載明“教資會所採用的計算公式只用作釐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額。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須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並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3.13 關於教學及研究撥款的分配安排，審計署有以下意見：

- (a) 教資會向院校分配經常撥款的方式 見第 3.14 至 3.17 段；及
- (b) 教學與研究的撥款分配的透明度 見第 3.18 至 3.22 段。

向院校分配經常撥款

3.14 審計署研究了教資會在最近三個三年期內如何向院校分配經常撥款，而發現教資會：

- (a) 在經常撥款中“預留”了某個百分率的撥款，然後以指定用途補助金（見第 3.5 段）的形式撥給院校用於特定範疇。這筆“預留”佔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經常撥款的5%；
- (b) 由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起，預留一筆款項（約為經常撥款的2%），然後按院校的表現和辦學宗旨，撥給院校；及

註 4：審計署注意到，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表的“Education at a Glance – OECD Indicators 2002”報告指出，平均來說，高等教育院校開支有四分之一是用於研究和發展。

- (c) 在經常撥款餘額中扣減假定收入(註5)後，將餘數主要以整體補助金(見第3.4段)的方式撥給院校。在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內，經常撥款餘額相等於撥款總數的93%。

除指定用途補助金外，在分配院校撥款時，是以75%用於教學、25%用於研究的假定分配比例來評估。

“預留撥款”

3.15 由於“預留撥款”是用於特定範疇的指定用途補助金，他們並非按75%作教學用途和25%作研究用途的比例分配。表二列出在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內“預留撥款”的分配情況。

表二

教資會撥給院校的“預留撥款”的分配情況 (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

	(百萬元)
“預留撥款”總額	2,490 (100%)
分配情況	
(a) 研究用途補助金	1,632 (66%)
(b) 主要作教學用途的指定用途補助金	332 (13%)
(c) 用於特定範疇的其他指定用途補助金	526 (21%)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註5：根據教資會的《程序便覽》第4.39段，教資會在釐訂院校的撥款需求淨額時，會考慮院校的假定收入，包括：

- (a) 按政府所規定實際/指示性學費假定所得的學費收入；及
- (b) 院校的其他假定收入，例如租金、利息及其他收入，其數額由院校估計，並經教資會同意。

3.16 從表二可見，“預留撥款”之中，有66%是以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形式撥出((a)項)。至於其他指定用途補助金((c)項)，也包含預定作研究用途的成分。分配“預留撥款”多於25%作研究用途導致經常撥款中整體研究撥款的比重有所增加(註6)。實際作研究用途的撥款較撥款意向的25%(見第3.12段)高出2.57個百分點。這較撥款意向訂明作研究用途的撥款比率25%多出約十分之一(2.57%÷25%)。

3.17 為遵從把經常補助金的75%用於教學、25%用於研究的撥款意向分配比重，教資會須修訂分配方法，並須考慮到事實上在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內，“預留撥款”中有甚大比重已分配予研究用途。因此，在分配撥款作整體補助金時，應把研究撥款的比重定為少於25%。

教學與研究的撥款分配的透明度

3.18 審計署注意到，在最近三個三年期內，教資會發給各院校的撥款信件中，並沒有知會各院校經常補助金中教學與研究兩者各佔的比重。教資會只通知各院校：

- (a) 撥給該院校的整體補助金金額；
- (b) 教資會給予特別考慮的事項；及

註6：以下計算經常撥款中分配予研究及教學用途的比例。據計算所得，經常撥款之中，有27.57%撥作研究用途，較預定的25%高出2.57個百分點。

	經常撥款的分配情況 (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		
	經常撥款	經常撥款的分配安排	
		研究用途	教學用途
(a) 整體補助金、假定收入及根據院校的表現和辦學宗旨而提供的撥款	95%	(95% × 25%) = 23.75%	(95% × 75%) = 71.25%
(b) “預留撥款”(見第3.14及3.15段)	5%	(5% × 76.5%) (備註) = 3.82%	(5% × 23.5%) = 1.18%
(c) 總計 (c) = (a) + (b)	100%	27.57%	72.43%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教資會所提供數據的分析

備註：76.5%的百分率是根據以下方式計算出來的。假設在用於特定範疇的其他指定用途補助金(見表二(c)項)之中，有一半也作研究用途，這樣的話，“預留撥款”之中，撥作研究用途的撥款總額則會是76.5% (即66%(研究用途補助金)+21%(用於特定範疇的其他指定用途補助金)的一半)。

- (c) 概述評估經常補助金的方法，以及指出經常整體補助金中教學及研究用途撥款是分別計算的 (註 7)。

3.19 審計署注意到，即使院校也認為應提高撥款計算方法的透明度 (註8)。

3.20 一九九九年九月，教資會主席引用該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向教統局局長指出，評估院校經常撥款需求及因應需求而批給的經常補助金時所依據的基本參數和方法，其實十分簡單，而且透明度甚高。所採用的方法只是在兩方面欠缺透明度，其一是不同學科和進修程度所用的特定加權數值 (雖然前者的加權數值幅度已公布)，另一是計算後教資會如何行使其判斷作出調整。然而，教資會深信，進一步提高這兩方面的透明度不但無補於事，更會損害院校使用最終所得撥款的自主權，該筆撥款通常是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的。在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分配撥款時，並無對此事作進一步的跟進 (見附錄 B)。

3.21 審計署注意到，在最近三個三年期內，各院校並無獲得清楚及全面的資料，以了解教資會如何分配經常補助金，以作教學與研究用途。就教資會和各院校使用公帑的情況而言，如果教資會能把如何分配用於高等教育的公帑的資料公開，並提高透明度，便可改善向公眾負責的過程，而這也有助各院校規劃日後的教學與研究發展時，可更為肯定。

註 7：舉例來說，當教資會通知港大關於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的三年期經常補助金的詳情時，教資會列出整體補助金數額將會如下：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整體補助金	2,347.0	2,267.5	2,264.1	6,878.6

教學與研究各佔資源的比重，並沒有具體列明。

註 8：一九九九年七月，教統局局長邀請教資會「探討可否藉着提高教資會撥款計算方法的透明度，從而進一步改善這個方法」。

因應教資會主席邀請各院校就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的撥款提供意見，七所院校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就撥款計算方法表達了意見。總括來說，他們認為有需要：

- (a) 提高撥款計算方法的透明度；
- (b) 披露教學與研究的撥款分配安排；及
- (c) 披露不同學科及進修程度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的更多詳細資料。

中大及理大也表示，由於缺乏透明度，他們不能就如何改善 / 改變現行計算方法，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港大表示，增加撥款計算方法的透明度有助該校籌劃財政預算，而了解教資會分配撥款的理據，對院校也有益處。

3.22 現時，在英國用於計算撥款分配的數據，是會披露讓高等教育院校，社會人士，包括學生、教師、研究人員及公眾知悉(註9)。審計署認為，教資會秘書長作為分配予院校的公帑的管制人員，如果他跟隨英國等地的做法，將有助更妥善履行其向公眾負責的角色。

審計署的建議

3.23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 (a) 修訂向院校分配經常補助金的方法，以便符合教學與研究分佔 75% 及 25% 的撥款意向(見第 3.17 段)；
- (b) 通知每所院校經常補助金中分配給教學與研究用途的比重(見第 3.18 及 3.19 段)；及
- (c) 知會各院校並披露評估每所院校所得經常補助金的方法及數據(見第 3.21 及 3.22 段)。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3.24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該局同意提高教資會撥款機制的透明度有助更深入了解各院校，而且可加強對公帑運用的問責。他並表示：

- (a) 在釐訂個別院校的撥款金額時，教資會採用了多項假設來評估院校的需求，其中一項假設便是教學與研究用途撥款分佔整體補助金的比重(即教學用途佔 75%、研究用途佔 25%)；及
- (b) 資源是以整體補助金的形式撥給院校，以便院校把資源靈活投放於個別學系或課程上，配合發展需要。院校在內部分配資源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納教資會用以評定撥款金額的各項假設。在分配教學與研究活動資源時，院校也同樣可如上文所述自行決定。

註9：審計署注意到：

- (a) 英國高等教育資助局所奉行的政策和做法，是把撥款分配方法及政策公開。該局公布計算撥款所依據的數據，以便英國院校每年查核結果(政府的高等教育撥款是逐年批給的)。計算撥款方法、所用數據及撥給所有院校作教學與研究用途的確實撥款金額，都在公開的報告中公布，並登載於網站上。院校及公眾都知道該局如何分配撥款；及
- (b) 在澳洲，各院校所獲得的款項是以三年期的方式撥出。撥款安排的所有詳情、每所院校所得的用作教學與研究的整體補助金額，以及其他補助金額，都載列於公開的報告中，並登載於互聯網。

3.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 (a) 在最近三個三年期 (即截至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的三年期為止) 提交的全部三份財委會討論文件中，當局都要求財委會接納三年期內撥予所有院校的經常撥款需求總額。批准撥給的款項並無細分為教學與研究兩部分。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00-01)73 已清楚列明這點。該文件第 2 及 3 段提到，呈請財委會批准的是“政府撥予教資會的整體撥款總額……至於教資會打算如何把政府撥款分配予各院校，以及各院校如何運用資源……並非直接在本建議的考慮範圍內，應當分開處理”；
- (b) 雖然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00-01)72 的附件 4 明確提到 75：25 的分配比例，但該附件第 5 段清楚指出，教資會所採用的計算公式“只用作釐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額。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須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並為所作的決定負責”。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97-98)111 的附件 2 中的第 3 段也有類似的說明；及
-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上述意見，是為了澄清有關財委會討論文件的涵蓋範圍。至於 75：25 的分配比例是否屬撥款意向，以及如屬撥款意向，究竟可偏離多少等問題，則應分開處理。這些問題已在教統局及教資會的意見中論及 (見第 3.24 及 3.26 段)。

3.2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

- (a) 考慮第 3 部分的意見和建議時，必須顧及高等教育撥款的一般政策及理念，以及高等教育院校在社會上的位置。就後者而言，高等教育院校角色特殊，人所公認，而院校和社會大眾都極力維護學術自由。撥款政策源於整體補助金的概念，以及賦予院校較大的自主權，自行決定如何在內部分配補助金。這是現行制度的基本原則。另一方面，撥款既託付予各院校，當然要為此向公眾負責，並須為各院校的議定角色，以及包括已提交的教務發展建議在內的事項，向教資會負責。審計署的研究結果，應根據上述總體情況來理解，而他也是據此提出下述意見；及
- (b) 教資會在檢討 2005-06 年度至 2007-08 年度的三年期的撥款計算方法時，會考慮審計署的審計結果，以期提高透明度，並確保向各有關伙伴清楚說明其撥款意向。然而，教資會須提出下列意見：

- (i) 應予澄清的是，教資會現時撥款模式中教學與研究的 75：25 的撥款分配，只擬用於計算院校的經常撥款，而非用來釐訂預留給院校用於特定範疇的指定用途補助金（註 10）；
- (ii) 根據現行撥款計算方法，研究撥款的分配是以表現為基礎；目的是要獎勵院校的表現，而非限制院校投放於研究用途的資源。雖然教資會的撥款方法已逐漸變得更為着重表現，但教資會無意改變整體補助金制度，這制度讓院校可以自行決定內部資源的分配，體現院校的學術自由；
- (iii) 教資會理解審計署建議提高撥款額評定過程的透明度的理由，但認為應循序漸進，並須徵詢各院校的意見。正如審計署指出，教資會已在一九九六年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中披露整體計算撥款方法。因此，在進一步提高透明度與保障院校不同課程內部分配資源的自主權之間，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免因教資會在撥款模式中採用的特定成本參數而對院校造成不當的影響；及
- (iv) 內部分配資源是院校自主權的一部分。院校按照本身所訂的優先次序，在高等教育界別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轄下各學系的個別需要，而非跟隨教資會所訂的特定比重，為不同的活動、學科及不同修課程度的課程分配資源。

3.27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

- (a) 港大歡迎報告書第 3.12 段所述，即“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須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並為所作的決定負責”。這體現了院校的自主權。由於角色及辦學宗旨有別，各院校並非一模一樣，因此，不能順理成章地推論為整個界別定出的 75：25 的撥款分配安排應

註 10：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00-01)72 附件 4) 述明：“教資會主要根據其在一九九四年制定並經過多年改善的方法，釐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額。簡言之，補助金額主要分為三個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 約 75%；
- (b) 研究用途撥款 約 23%；及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約 2%”。

有關經常補助金（包括整體補助金及指定用途補助金—見第 3.3 段）的類似說明，也見於教資會發表的《資料與統計數字 2002》報告（見第 3.6 段）。審計署注意到，教資會同意在 2005-06 年度至 2007-08 年度的三年期提高透明度，並確保向各有關伙伴清楚說明教學與研究撥款分配為 75：25 的撥款意向（見第 3.26(b) 段）。

在每所院校的開支中反映出來。港大是一所以研究為主導的大學，研究開支比其他院校為高，完全合情合理，反之則於理不合；

- (b) 港大並不反對第3.23(a)段的建議，即教資會批給整個高等教育界別的經常補助金應遵循75：25的分配比例，但堅決認為教資會應為不同院校訂定不同的撥款公式，容許給予各院校的撥款可以靈活分配；及
- (c) 港大支持第3.23(b)及(c)段的兩項建議，但認為須設定不同的撥款公式，以反映院校不同的角色及辦學宗旨，而且不能在任何方面有損院校的自主權。此外，這些建議也不應成為教資會干預院校事務的理由。

3.28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表示，浸大支持提高撥款計算方法的透明度的建議。

3.29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表示，教院向來十分重視教學／學習，在教學工作上投放的學術資源一直不少於75%。

在周年預算披露經常補助金撥款分配資料

3.30 審計署注意到，目前院校經常補助金撥款計算方法，自1995-96年度起採用。由1998-99年度起，經常補助金中有75%預定用於教學，其餘25%則用於研究與專業活動(見第3.10段表一)。然而，在周年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只顯示每年經常補助金的一整筆金額，而沒有分項列出教學與研究的撥款數額。舉例來說，在2003-04年度的周年預算中，只列出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為130.91億元，並沒有列出全部院校合計及個別院校所得補助金中教學與研究用途撥款各佔的數額。

3.31 周年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是一份交代責任的重要文件，以便立法會議員批核和監察政府的開支。報告也是管制人員向立法會匯報的既定途徑。審計署認為，管制人員報告應提供更多有關批給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的資料，以便立法會議員在批核和監察每年經常補助金開支時，能掌握充足的資料，以作出決定。教資會可透過通用數據收集方式(註11)取得各院校的教學與研究開支數據，從而得出有關資料。目前管制人員報告中並無列出這些數據。從通用數據收集方式取得的數據，現時只供教資會內部使用。

註11：為監察院校運用公帑的情況，教資會要求院校每年以劃一的方式(稱為通用數據收集方式)，申報財務、研究、學生及員工等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3.32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周年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

- (a) 披露教資會評估每所院校所得整體補助金的撥款計算方法和數據 (見第 3.31 段)；及
- (b) 提供更多有關每所院校所獲分配的整體補助金的資料 (例如教學與研究撥款各佔的數額 見第 3.31 段)。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3.3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知悉審計署提出在周年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披露撥款計算方法和數據的建議。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每三年期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時，當局已就三年期內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額詳列理據。周年預算所列的補助金撥款，主要是反映已獲立法會批准的撥款的現金流量需求。每所院校所得撥款的詳情、計算撥款方法及院校其他相關統計數字，都在教資會每年發表的《資料與統計數字》報告中公布。教資會可以研究如何在這些方面進一步作出改善，以就撥款的運用事宜加強問責。

3.34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港大支持第 3.32 段所述的兩項建議。

第4部分：研究評審工作及研究項目的落實情況

4.1 審計署曾探討教資會的研究評審工作的程序，以及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所資助的研究項目的落實情況，本部分匯報有關的結果。

研究評審工作

4.2 研究評審工作可讓當局根據院校的研究工作表現分配高等教育所得的公帑，作用重大。評審的目的，是以成本中心(例如某學系)為單位衡量院校的研究成果和質素，以期在分配經常補助金中的部分研究資助金時，能符合向公眾負責的原則。在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三年期內，各院校合共獲撥款約75.9億元(佔330億元整體補助金的23%)作研究用途。

4.3 至今，教資會進行了三次研究評審工作(分別在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並計劃於2005-06年度進行下一次的評審工作。據教資會表示，研究評審工作在下列三方面發揮了效用：

- (a) 令撥款有依據(這表示在釐訂院校整體補助金中的研究用途撥款時，已顧及評審結果)；
- (b) 顯示向公眾負責；及
- (c) 藉着提高為評審而訂立的基本質素水平，推動院校改善研究工作。

4.4 教資會在一九九九年發出的研究評審工作指南中對基本質素水平定義如下：“成果的質素相等於切合香港有關學科可達致的卓越水平，並顯示有迹象可達致國際卓越水平”。

披露研究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

4.5 協助教資會進行一九九九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研究評審小組共有12個(小組成員多達180人，包括42名來自海外不同國家的知名學者/專業人士)。教資會並無向院校及公眾披露上述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評審結果)。每所院校只獲悉本身研究工作的評審結果。學生、教師及研究人員未必知道院校內各學系表現的評審結果。公眾也不知道八所院校(以及院校的個別學系)的研究工作表現的評審結果。

4.6 審計署注意到，教資會在其網站上登載了一份新聞公告，公布一九九九年研究評審工作的整體結果，但沒有提及各院校轄下每一學系的評審結果。

4.7 審計署認為，研究評審工作可以有另一項用途，就是向有關伙伴，包括學生、教師、研究人員及公眾，提供有關本港各個範疇學術研究質素的資料。

提供這些資料，是向公眾負責的基本表現。這些資料亦可作為保證，並有助維持有關伙伴的信心，確定院校的研究項目已達到教資會所期望的研究成果質素(見第 4.4 段)。

4.8 在英國，院校及各學系的研究評審工作由四個撥款機構聯合進行。審計署注意到，有關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均登載於互聯網上。鑑於本港大致跟循英國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資助制度，審計署認為教資會也應披露每次研究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顯示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質素。

研究評審工作小組的意見

4.9 各研究評審工作評審小組(評審小組)的成員包括知名學者及專家。各評審小組及其成員曾就廣泛的事項，包括那些可能影響學術研究計劃及策略的事項，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他們亦以國際標準對香港的研究評級，並就此提供了意見。然而，這些意見並無向公眾披露，以致公眾無從知悉香港的學術研究在國際上的地位。

4.10 在英國，撥款機構根據每一小組的評審工作，公布該小組的簡要評審報告，概述所評審學科範疇的優劣，並把報告登載於互聯網上。這些報告可促使院校改善較弱的研究範疇。披露評審小組的意見還可促使院校制訂較佳的研究工作策略，以及刪削效益不高的研究活動，裨益更大。

4.11 教資會在進行研究評審工作後，只向各院校轉達以下資料：

- (a) 對本港個別研究範疇，評審小組的整體意見及個別成員的一般意見；及
- (b) 評審小組特別對每所院校個別研究範疇提出的意見。為保密起見，評審小組對某一院校的意見，只有該院校才會得悉。

4.12 教資會在向院校轉達評審小組的意見時，會同時告知院校：“這些意見只是評審小組及個別成員根據評審時所得印象而提出的評語，並非對個別成本中心或院校表現的正式評審或評價，也不應視作評審小組經深思熟慮後得出的意見或判斷”。

4.13 然而，根據一九九九年研究評審工作中評審小組及個別成員所發表的意見(部分摘錄見附錄C)，審計署認為評審結果應視為評價過程中有用及重要的部分，有助制訂本港日後的學術研究計劃和策略。評審小組及個別成員對本港個別研究範疇所給予的整體意見及一般意見言之成理，每多卓見，有助院校計劃和制訂日後的學術研究策略。從這些意見，也可了解本港的學術研究在國際上的地位。

審計署的建議

4.14 為加強向公眾負責，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考慮披露下列資料，包括把資料登載於教資會網站：

- (a) 每次研究評審工作對各院校轄下學系 (成本中心) 的表現所作的的所有評審結果 (見第 4.8 段)；及
- (b) 評審小組及小組成員對本港院校個別研究範疇所給予的整體意見及一般意見 (見第 4.13 段)。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4.15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該局贊同審計署提出有關提高透明度、加強向公眾負責，以及確保更有效運用公帑的建議。

4.1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

- (a) 教資會認同審計署所提出有關披露研究評審工作結果這項建議背後的理念。這也與教資會決定在2005-06年度進行下一次研究評審工作時提高透明度的做法一致。儘管有需要提高透明度，但也應小心衡量，因為可能會出現錯誤詮釋或不當使用數據的情況。教資會在計劃下一次的研究評審工作時，會考慮披露多少詳情，並會就此諮詢院校；及
- (b) 原則上，教資會將來進行研究評審工作時，考慮透過適當的途徑，包括本身的網站，公布更多研究評審工作結果詳情。但重要的是，這些資料的公布和發表方式，可幫助有關伙伴及公眾了解本港學術研究如何不斷發展成型。教資會須防範出現院校間不必要及表面的比較，因為這樣無助於本港研究的健康發展。結果發表時，也須顯示不同院校有不同角色，因此各院校研究活動的數量及類型亦會有所不同。

4.17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港大完全支持第 4.14 段所述的兩項建議，因為自研究評審工作於一九九三年展開以來，港大即大力主張全面披露研究評審工作中有關學系 / 成本中心 (非個別研究人員) 的評審結果。此外，港大也認為，就如第 4.10 段所述，應要求每一評審小組就所評審範疇的優劣之處編製簡要報告。

4.18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表示，浸大不反對第 4.14 段所述的建議，即每次研究評審工作完結後披露有關各院校轄下學系表現的所有評審結果，以及評審小

組的意見。浸大又認為，在披露這些資料時，應確保可對院校及學系之間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比較，這是至為重要的。

研究評審工作評審小組

4.19 一九九九年研究評審工作由12個研究評審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共有180名。審計署注意到，小組成員絕大部分來自學術界，只有八名成員(即4%)來自非學術界(這8名人士為12個評審小組中的6個小組的成員)，用戶代表甚少，只有少數成員來自工商界或是其他研究成果的用戶。

4.20 根據一九九九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提交評審的研究成果項目可分為表三所列的類別(註12)。

表三
提交的研究成果項目
(一九九九年研究評審工作)

類別	提交的研究成果項目	
發明	12 155	(65%)
綜合	3 346	(18%)
應用	2 374	(12%)
教學	915	(5%)
	總計	18 790 (100%)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4.21 從表三可見，“綜合”及“應用”學術研究成果項目佔提交項目總數的30% (18%+12%)。由於這兩類研究成果可能與工商界的需求有較密切的關係，因此或須擴闊相關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以增加用戶代表。倘有更多工商界及其他研究成果用戶的代表，或可在評審過程中提供更多有用的意見。

註12：教資會已參照卡內基基金會的學術成就定義為研究成果分類。該基金會認為，現時對學者有涵蓋較廣的看法，確認知識是從研究、融會貫通、實習及教學中汲取。雖然學術成就指從事原創研究，但現時卻有更廣泛的意思。除歷來“教學與研究”的爭議外，還有四個獨立而互相重疊的範疇：“發明的學術成就”、“綜合的學術成就”、“應用的學術成就”及“教學的學術成就”，詳情見附錄D。

審計署的建議

4.22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考慮擴闊研究評審工作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讓具備有用及專業知識的非學術界人士參與其事（見第4.21段）。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4.2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該局贊同第 4.22 段所載有關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向公眾負責的審計署建議。

4.2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研究評審工作的目的，是衡量研究成果的學術質素，而所有成果項目不論其性質及類別為何，均接受同一學術審核標準衡量。就與工業有密切關係的某些學科而言，教資會贊同有需要委任工業界人士，在評審過程中從用戶角度提供意見，而這亦可確保評審小組充分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以評審院校提交的成果項目的學術成就。事實上，現時已按情況委任這類人士。教資會在計劃下一次的研究評審工作時，會更詳細探討這個問題。

4.25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港大支持第 4.22 段所載有關委任非學術界專家作為研究評審工作評審小組成員的建議。

4.26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表示，浸大支持第 4.22 段所載有關擴闊研究評審工作評審小組成員組合的建議，但認為必須強調，評審小組進行評審時，應以學術成就而非應用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

中止進行的研究項目

4.27 本港對院校的研究工作採取雙重撥款制度。經常補助金基本上可為院校提供研究工作的基礎設施（包括與學院研究有關的教職員時間及間接成本）。倘進行大型研究項目，院校須向教資會轄下的研資局或其他方面，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和私人機構，尋求額外撥款。在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的三年期內，政府為院校提供 16.32 億元研究用途補助金，這些補助金由研資局管理。

4.28 研資局在教資會之下成立，是教資會的組織架構內一個半獨立的諮詢組織。研資局與教資會緊密合作，透過教資會向政府匯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並提供意見。研資局的工作由四個學科小組輔助進行。這四個學科小組所負責的範疇分別為自然科學、工程學、生物學和醫學、以及人文學，社會科學和商科。研資局及其轄下各小組均由教資會秘書處的職員提供支援服務。

4.29 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佔研究用途補助金的最大比重，經研資局審核個別教學人員提交的申請後，分配給各院校。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分配，是資助本港學術研究每年最大的一項撥款工作，各研究項目的補助金使教學人員可維持所需規模的研究工作。根據教資會的記錄，由1995-96年度至2002-03年度，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計劃撥款資助的研究項目共4 671個。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這4 671個研究項目之中，4 452個(即95.3%)在持續進行或已完成，219個(即4.7%)則在完成前中止，見表四。

表四

核准項目及中止項目數目
(1995-96年度至2002-03年度)

年度	核准項目數目 (a)	(a) 類項目內已中止 的項目數目	
		(b)	
1995-96	454	25	
1996-97	463	24	
1997-98	584	49	
1998-99	566	28	
1999-00	578	36	
2000-01	642	27	} 57 (註)
2001-02	693	22	
2002-03	691	8	
總計	4 671	219	

(佔4 671個核准項目的4.7%)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註：這是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情况。由於完成研究項目的最長時限一般為三年，因此，一如以往，部分持續進行的項目可能會中止。

4.30 審計署研究2000-01年度、2001-02年度及2002-03年度經核准但其後中止的57個項目。由於這57個中止項目的大部分目標尚未達到，透過角逐研

究用途補助金計劃資助這些項目的款項，大部分都白白浪費。審計署發現，920萬元已用於支付其中54個中止項目的直接成本(註13)。

4.31 審計署分析了上述57個項目中止進行的原因，分析結果撮述於表五。

表五

57個中止項目的主要中止原因
(2000-01年度、2001-02年度及2002-03年度)

主要原因	項目數目
· 首席研究員離開教資會資助院校後，沒有加入教資會資助的另一院校繼續有關工作，或首席研究員離開香港	45 (79%)
· 首席研究員未有遵守匯報規定	6 (10.5%)
· 其他	6 (10.5%)
總計	57 (100%)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4.32 從表五可見，主要原因是，在57個項目中，45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已經離去。首席研究員離開院校前參與項目的時間，見表六。

表六

首席研究員離開院校前參與項目的時間

	項目數目
·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6個月內離去	20
· 6至12個月內離去	10
· 12個月後離去	15
總計	45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註13：有關開支僅為資助項目的直接成本。由經常補助金資助的院校基礎設施成本並未計算在內。至於餘下的三個中止項目，其帳目在是次審計時尚未決算。

4.33 表六顯示，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一年內離去的情況令人關注。研究項目的審批過程嚴格，除經有關院校內部甄選和審核外，還經研資局小組和校外評審人員審查。涉及院校和教資會秘書處層面的行政工作也不少。由首席研究員計劃並把項目建議書提交院校通過起計，直至展開研究為止，需時約12個月（註14）。

4.34 提出申請時，有關院校須確信首席研究員會完成項目。研資局的政策是，在項目的期限的首年內不會批准更換首席研究員。審計署認為，教資會經諮詢研資局後，有需要在撥出研究補助金時向有關院校了解，以確定首席研究員餘下的聘用時間是否不足一年。這可能是個風險因素，資助有關項目時應予考慮。有關院校應表明，首席研究員餘下的聘用時間（例如不足一年者）會否影響研究項目的結果。

4.35 對於審計署查詢是否有足夠的行政保障措施確保首席研究員會完成核准的研究項目一事，教資會秘書長向審計署進一步提供下述資料：

- (a) 研資局的補助金只提供予院校的全職人員。目前已有適當的監管措施，規定院校須於申請時及其後在撥款予申請人前的某些階段，證實按定期合約受聘的申請人至少符合資格向研資局申領項目預定期限的首年的補助金；
- (b) 中止項目的原因很多，而正如審計報告指出，當中以首席研究員提早離去的原因居多。根據研資局的現行政策，首席研究員在首12個月內絕對不能更換，即使在首12個月過後，首席研究員亦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准予更換。這項政策至為重要，可確保身為項目“靈魂”的首席研究員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一直帶領項目至完成為止；
- (c) 根據現有的申請程序，院校須於申請時證實按定期合約受聘的人員至少符合資格申領項目預定期限的首年的補助金。申請表格夾附的註解文件也有明文規定，提醒院校應盡其所知，確信如獲資助，有關的首席研究員可完成項目。研資局每年六月舉行會議決定最終如何分配研究補助金，在快將舉行會議前，各院校均須提供最新資料，其中須說明申請人的資格曾否或會否有變。如果有

註14：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計劃每年接受申請一次。經院校通過的申請最遲在十月／十一月提交研資局。研資局的學科小組會於十二月至五月，在本港或海外的專科評審／審閱人員協助下審議所接獲的申請。小組接着會選出建議研資局撥款資助的建議書，研資局則於六月開會決定如何分配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研究項目通常在獲批補助金後六個月內（即最遲十二月三十一日）展開。

明顯迹象顯示申請人的合約會中止或不獲續期，有關院校便須呈報，而根據規定，在這些情況下，有關申請一般應予撤回。此外，根據慣例，在六月的會議過後而尚未實際發放補助金前，有關方面會再次要求院校證實是否有任何項目因首席研究員不合資格(包括提早離去)而須予撤回；及

- (d) 總括而言，教資會相信，資格規定中已有足夠的行政保障措施，確保只有那些可合理保證由首席研究員完成的項目，才獲撥研究補助金。

審計署的建議

4.36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在評審過程中亦考慮首席研究員如在項目完成前離開院校，則研究項目或會中止這個風險因素(見第4.34段)。在這方面，教資會須不時檢討這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予以處理。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4.3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該局贊同審計署提出有關確保更有效運用公帑的建議。

4.3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

- (a) 教資會明白審計署就受資助的研究項目中止問題所作建議的論據，並認同須不斷檢討此事；
- (b) 首席研究員提早離去的原因很多，情況往往是有關首席研究員和院校所不能控制，也無法預計。即使是長期合約，對於僱員通知中止僱傭關係的情況，院校也無從預知或阻止。續約與否基本上屬人事方面的決定，涉及複雜的考慮因素，包括財政及表現。雖然這些資料如可得知，會是有用的考慮因素，但也不宜過分着重僱傭關係的“明確性”；及
- (c) 審視這個問題時，應避免把“中止”的項目一概當作“失敗”或“浪費金錢”論。研究通常分階段進行；視乎所達致的進展，某些中止的項目也會取得一些成果，儘管成果是局部或有限的。這些成果可增加現有的知識，有助於日後的研究。況且，就研究而言，成果和過程同樣可貴，而在這方面，不應忽視從過程中得到的培訓和教育效益。

4.39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

- (a) 港大在提供更多有關首席研究員聘用期的資料方面，並無困難，但須緊記的是，在目前的運作環境下，港大有相當多（而且愈來愈多）的人員須按短期（即兩年或三年）合約而非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儘管港大正藉著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處理有關問題。即使如此，固定時期的合約續訂與否，須視乎教資會提供的整體補助金額而定，而教資會是在院校策劃過程中很遲的階段才公布三年期的補助金分配結果。因此，第 4.36 段所述的風險因素不但受院校的政策影響，也受教資會公布經常補助金的時間表影響；及
- (b) 如果研資局可放寬關於首年更換首席研究員的政策，有些研究項目將可免受中止。有關院校當然必須保證更換首席研究員不會造成不當的影響，有關項目仍可圓滿完成，並保持原有的目的和目標。

4.40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表示，浸大贊成檢討有關程序，以顧及研資局和各院校的實際困難，但必須審慎行事，以免影響聘用合約到期續訂的研究人員。

4.41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表示，教院希望在此指出，該院多年來從未中止任何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計劃所資助的研究項目。

研究項目延長時限的情況

4.42 完成研究項目的最長時限一般為三年。就核准項目而言，研資局已授權各院校可批准把項目延長，累積計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但必須知會研資局。如果延長的時限合計超出 12 個月，首席研究員必須經有關院校向研資局申請批准。除院校所批期限外，研資局一般不會批准把期限再延長多於六個月。

4.43 審計署注意到，在 1999–2000 年度至 2002–03 年度期間，各院校曾多次批准延長時限，見表七。

表七

各院校批准延長時限的情況

年度	在年度內的 核准項目數目	在年度內獲院校延長時限的 項目數目
1999-00	578	432
2000-01	642	480
2001-02	693	408
2002-03	691	515
總計	2 604	1 835
平均數目	651	459 (佔 651 的 71%)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4.44 延長項目的完成時限或會增加項目的總成本。表七的數字顯示，教資會有需要考慮在諮詢研資局後，實施適當的監管措施，確保研究項目如期完成。

4.45 審計署注意到，為了監察進度，首席研究員須於每年三月底向研資局提交周年進度報告，匯報(截至上一年十二月)進展情況。新獲資助的項目，在首年無須提交進度報告。但並無規定須在項目的申請階段說明項目在不同階段應達到的主要進度目標。由於沒有這樣的規定，要監察取得的實際進展，並不容易(註 15)。

註 15：舉例來說，審計署注意到，研資局最近曾發出催辦信提醒某院校應採取“迅速的修正行動”，提交尚未呈交的進度/完成報告。這“反映”了首席研究員管理研究項目的能力“不濟”。

審計署的建議

- 4.46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該：
- (a) 進行檢討並採取措施，加強管制各院校批准延長時限的做法 (見第 4.44 段)；
 - (b) 考慮規定項目在申請及策劃階段訂定主要進度目標，用作衡量進度的基準 (見第 4.45 段)；及
 - (c) 在主要進度目標未能達到時，要求院校解釋 (見第 4.45 段)。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4.4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該局贊同審計署提出有關確保更有效運用公帑的建議。

4.4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

- (a) 研資局很重視項目須按時完成這點，但也明白要讓研究時限可以彈性調整。研資局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研究現行監察機制是否有須予加強之處。研資局一直不斷檢討其政策，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收緊有關規定，把項目可延長的時限定為最多18個月 (以往的政策是可延長24個月)。研資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醒院校須採取一致的嚴格標準，處理延長時限的申請。一般而論，項目延長時限不一定表示工作出現延誤，這是必須強調的一點。相反，很多時候，項目延長時限都有充分理據，即原有的工作計劃須予調整，以顧及研究領域預料不到的最新發展。為取得最多的成果和最高的價值，對這類工作計劃以至時限作出調整是必需的；及
- (b) 根據現行的監管政策，首席研究員須提交周年進度報告，匯報就核准項目的目標而言，項目所取得的進展。進度報告由研資局的學科小組成員審核，他們會判斷項目在達成目標方面是否取得合理進展，一旦發覺有欠妥之處，便會給予意見，而首席研究員則須適當地跟進。如果項目偏離了目標或未能達到目標，便會要求首席研究員詳細解釋原因。這個制度一直運作良好。雖然訂定主要進度目標一般而言有助於有效監察，但對於受研資局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計劃資助的這類小型研究項目而言，這種做法是否切實可行和具成本效益，則成疑問。儘管如此，有關監察機制的

檢討會持續進行，而研資局也會顧及審計署的建議，力求作出改善。

4.49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港大對第 4.46 段所載有關研究項目延長時限一事的建議並無異議。不過，應緊記的是，每個項目都有三個變數：時間、成本和質素。港大並不同意延長時限必定增加成本。只要對研究建議書和所批補助金作一簡單分析，便會發現在大多數情況下所批的補助金遠遠少於申請款額。為保持質素和達到研究目的，有時必須延長項目的期限，但如果撥款不足的項目不獲延長期限，便可能影響到質素和研究目的。因此，對於撥款不足而又必須按時完成的項目來說，在申請階段訂下的進度目標，在其後策劃執行有關項目時，可能已不再適用。

第5部分：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5.1 本部分探討院校就自資活動收取間接費用的安排。

背景

5.2 高等教育院校的基本核心職能有二，即教學與研究；第三個關鍵因素，則是院校在社會上的位置。本港的高等教育主要由政府資助。政府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資助一些根據核准公共政策目標進行的核心職能和活動（以下稱為教資會資助活動）。

5.3 與其他地方的大學一樣，香港的院校除執行兩個基本核心職能外，也從事別的業務，包括商業／半商業的活動。這些活動並非由政府資助，而且基本上以商業或自資方式運作。這類活動有助院校分散收入來源。這類活動的其他例子有全費學術課程（包括持續專業教育課程）、商業研究和顧問工作，以及與學生有關的服務和其他商業服務（以下稱為自資活動）。

教資會的自資活動資助政策

5.4 關於自資活動的運作，教資會的管理政策載於其《程序便覽》（註16）。有關的部分如下：

- (a) 由院校收取間接費用 向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用於舉辦教資會資助活動。為免對非教資會資助活動提供隱含資助，各院校應原則上就這類活動收取間接費用，包括一些由其他政府部門／機構資助的項目。此外，在院校與私人機構之間出現競爭的情況下，為免不公，任何隱含資助也應撇除；
- (b) 間接費用的收費率 在釐訂收取間接費用的水平時，院校應以反映有關活動的全部成本為原則；及
- (c) 豁免間接費用 院校如接納有關項目對其教務發展具有價值，應獲得特別處理，則可豁免整筆或部分間接費用，或承擔那些礙於資助機構的規則而不能全數收取間接費用的項目。不過，在這些情況下，他們應有所準備，在有需要時向教資會提供充分理據。假如一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正與私人機構競逐資助，則應以公平競爭為指導原則，有關院校應在相同基礎上與商業機構競爭。

註16：教資會《程序便覽》是教資會、政府及各院校了解彼此間相互倚賴的角色的基礎。各院校人員、政府人員及教資會秘書處職員在處理院校事宜時，必須遵從這套便覽的指引。

自資活動的種類

5.5 高等教育院校舉辦的自資活動，大致分為以下主要類別：

- (a) 持續專業教育課程 各院校均已成立獨立的組織或單位舉辦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提供學習機會，促進個人、專業及事業上的成就(詳情見附錄E)。在2001-02年度，來自這些活動的收入總額達5.94億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收入並未計算在內；該學院在一九九九年成立為獨立的法律實體)；
- (b) 非教資會資助學術課程 這些通常是研究院修課課程及副學位 / 副學士學位課程。在2002-03年度，這些非教資會資助學術課程共有543個(包括94個副學位 / 副學士學位課程、79個學士學位課程、194個研究院課程及176個預科及其他課程)。在2001-02年度，來自這些活動的收入總額達6.63億元；
- (c) 非教資會資助研究及顧問工作 這些是按商業合約進行的研究及顧問工作，包括院校職員外間執業。在2001-02年度，來自這些活動的收入總額達6.49億元；
- (d) 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包括所有學士學位程度學生 / 研究院課程學生院舍 / 宿舍及賓館。如教資會《程序便覽》第5.2段所述，學生宿舍的經費不管是來自公帑或私人資金，均應按自資方式以學生宿舍收費運作。在2001-02年度，來自這方面的收入總額達2.82億元；及
- (e) 其他活動 這些活動包括與學生有關的服務及其他商業服務，例如飯堂、醫院的病理學服務、中醫藥房及院校的出版機構。在2001-02年度，來自這些活動的收入總額達4.1億元。

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的釐訂

5.6 審計署注意到，就自資活動收取間接費用方面，每所院校均有本身的政策。這類費用對有關活動的收費水平影響甚大，尤其是與研究 / 顧問工作及全費學術課程(包括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有關的活動。鑑於各院校之間在爭取撥款及客戶兩方面均競爭激烈，各院校認為需要以劃一方針處理收取間接費用的事宜。一九九八年，各院校之間就釐訂非教資會資助研究項目所收取的間接費用達成下列協定：

- (a) 就非教資會資助項目收取的間接費用而言，一般以 15% 的標準劃一比率 (以未計及間接費用的開支總額為基礎，即以直接成本為基礎) 計算；及
- (b) 在特殊情況下，院校可考慮豁免或減低這個 15% 比率。

5.7 上述按直接成本計算的 15% 收費率，是一般情況下就非教資會資助研究項目收回間接費用的最低標準劃一比率。一九九九年七月，教資會得知院校認為由於各院校間競爭激烈，把間接費用的上限定為 15%，會促使收取的間接費用降至無可再低 (最大可能是 0%)。因此，應設定 15% 為下限而非上限。

審計署的意見

5.8 教資會《程序便覽》規定，各院校在釐訂自資活動所收取的間接費用時，應以反映有關活動的全部成本為原則 (見第 5.4(b) 段)。一九九九年六月，教資會與各院校商討採用 15% 為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 (見第 5.6 及 5.7 段) 時，建議各院校：

- (a) 在評定收取間接費用的百分率時，掌握有關活動全部成本的清晰、可靠資料至為重要；及
- (b) 應每年詳細檢討間接費用的收費率。

5.9 審計署未能找出各院校在一九九八年是按什麼基礎決定把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定為 15%。在該段時間左右，各院校已注意到以下各點：

- (a) 在 1997–98 年度，就大學每個項目的間接開支 (一般包括電腦設施、使用圖書館等) 進行的成本計算工作顯示，這些間接開支組成部分約佔 38%；及
- (b) 其他地方的大學所定的間接費用回收率高達 50% (加拿大為 40%、英國劃一為 46%、美國約為 50%)。

5.10 儘管各院校發現第 5.9 段所述的結果，但仍決定把最低間接費用回收率劃一定為僅 15%，這個標準比率一直未予修訂。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教資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曾向各院校建議如下：

- (a) 應每年詳細檢討間接費用的收費率；及
- (b) 在評定收取間接費用的百分率時，應掌握有關活動“全部成本”的清晰、可靠資料。

5.11 審計署根據教資會通用數據收集方式資料庫(見第3.31段)的資料，分析了各院校在1999–2000至2001–02三個年度內的間接成本結構。審計署發現，在這三個年度內，各院校的間接費用(即間接成本)的加權平均百分率為直接成本的47.3%至97.2%不等。所有院校的間接費用的整體加權平均百分率為直接成本的59.2%，約相等於成本總額的37.2%(見表八)。

表八

審計署對各院校間接成本結構的分析
(1999–2000年度至2001–02年度)

院校	直接成本平均佔 成本總額的 百分比 (註1) (a)	間接費用 (或間接成本) 平均佔成本總額的 百分比 (註2) (b)	間接費用 (或間接成本) 平均佔直接成本的 百分比 (c) = (b) ÷ (a)
嶺大	50.7%	49.3%	97.2%
教院	52.0%	48.0%	92.3%
科大	61.5%	38.5%	62.6%
中大	62.6%	37.4%	59.7%
城大	63.1%	36.9%	58.5%
港大	63.1%	36.9%	58.5%
浸大	64.6%	35.4%	54.8%
理大	67.9%	32.1%	47.3%
整體百分比	62.8%	37.2%	59.2%

資料來源：教資會通用數據收集方式資料庫

註1：院校的部門開支一律列為直接成本。

註2：院校的中央開支(例如中央行政、包括中央圖書館在內的學術支援、校舍的保養，以及學生設施和康樂設備等)一律列為間接費用(或間接成本)。

5.12 根據表八的審計分析，並考慮到其他地方的做法（見第5.9(b)段），各院校所定的15%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實屬偏低。鑑於這個回收率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未予修訂，審計署認為，教資會現時便須確保各院校會徹底檢討這個回收率是否仍然恰當。

5.13 一九九九年，各院校同意在一般情況下，15%的標準比率應是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最低間接費用回收率（見第5.6及5.7段）。這個劃一收費率的做法，既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也減少整體補助金給予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隱含資助。然而，各院校必須遵守相互間的協定，這個制度才可運作順利。

5.14 審計署已審查個別院校就其自資活動所採用的間接費用回收率，以確定各院校是否依循15%的間接費用標準收費率。表九撮述2002-03年度各院校就這些活動所採用的間接費用回收率（以佔直接成本的百分比顯示）。

表九

各院校就自資活動採用的間接費用回收率
(2002-03 年度)

院校	間接費用回收率 (佔直接成本的百分比) (註)	備註
城大	20%	這個比率不少於預算成本總額 (如沒有預算成本的資料, 則以收入計算) 的16.5%, 約相等於直接成本的 20%。
浸大	11% 或 18%	有關比率為非教資會資助學術課程收入的 15%, 以及為研究、顧問工作和其他自資活動收入的 10%, 約分別相等於直接成本的 18% 或 11%。
嶺大	18% 或 25%	有關比率為副學士學位課程和全日制毅進計劃課程收入的 20%, 以及為其他所有自資活動收入的 15%, 約分別相等於直接成本的 25% 及 18%。
中大	15% 至 35%	就有關比率佔直接成本的百分率而言, 兼讀校外課程為 15%, 兼讀校內課程為 20%, 全日制校外課程為 25%, 全日制校內課程則為 35%。
教院	15%	—
理大	33%	這個比率為收入的 25%, 約相等於直接成本的 33%。
科大	11% 至 43%	就研究及顧問工作而言, 比率為收入的 15% 至 30% (或約為直接成本的 18% 至 43%); 就所有其他自資活動而言, 比率為收入的 10% (或約為直接成本的 11%)。
港大	18%	這個比率為成本 / 收入總額的 15%, 約相等於直接成本的 18%。
整體百分比	11% 至 43%	—

資料來源：各院校提供的資料

註：上述是各院校在一般情況下採用的間接費用回收率。院校如認為有關項目對教務發展具有價值, 應獲得特別處理, 則可豁免或減收費用。就持續專業教育課程而言, 間接費用通常是根據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5.15 正如表九所示，在2002–03年度，有兩所院校（即浸大及科大）就部分自資活動所採用的間接費用回收率，低於直接成本的15%。有關院校的校長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澄清，這個15%的間接費用收費率僅為一般用於非教資會資助研究項目的比率，並非為所有自資活動而設（見第5.20(b)段）。但是，審計署注意到，其中一所院校（即浸大）就非教資會資助研究和顧問工作採用的間接費用收費率，不足15%。此外，審計署亦注意到，儘管教資會《程序便覽》清楚訂明學生宿舍須以自資方式運作（見第5.5(d)段），但幾乎所有院校均未就學生宿舍收取任何間接成本。審計署明白學生宿舍在高等教育的價值。教資會似乎需要重新考慮應否豁免學生宿舍收回間接費用。

5.16 鑑於各院校在研究和顧問工作上正與私人機構競爭，院校就非教資會資助活動採用較低的間接費用回收率，實非理想做法。審計署認為，有部分院校未有遵從協定的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令人對現行安排的效用存疑。

審計署的建議

5.17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 (a) 要求各院校因應各自的最新間接成本結構，徹底檢討15%的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是否仍然恰當（見第5.10、5.12及5.16段）；
- (b) 確保各院校一直掌握自資活動全部成本的可靠資料，以評定間接費用回收率（見第5.10及5.12段）；及
- (c) 重新考慮應否就學生宿舍收取間接費用，如有需要，應修訂教資會《程序便覽》（見第5.15段）。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5.18 教育統籌局局長贊同審計署的建議，即教資會應要求各院校檢討為不同種類的自資活動採用15%的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是否恰當。他認為原則上自資活動不應獲得隱含資助，以免佔用原擬供教資會資助活動使用的資源，並避免與私人機構間出現不公平的競爭。

5.1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也就是要求各院校根據不同種類活動所涉及的實際間接成本，徹底檢討15%的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是否仍然恰當。他又表示，由於不同種類的自資活動（例如學生宿舍或非教資會資助課程）對中央支援服務的需求可能迥異，教資會認為，某些活動的收費率偏離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或許是理據充分的。

5.20 各院校校長已就第5部分的審計結果發出聯合回應，表示各院校贊成與教資會一起徹底檢討收取間接費用的政策。他們也表示：

- (a) 所有院校均支持收回成本的原則，即在適當情況下，應從自資活動收回間接費用。不過，嚴格採用一個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而不顧及活動性質和實際成本結構的做法，則有待商榷；
- (b) 各院校在一九九八年協定、一般為 15% 的間接費用回收率，原意是在普通情況下就某些研究項目按一特定比率收費，而這些研究項目是由教資會以外的政府部門／機構資助的。他們從來都無意假設這個比率將用於所有自資活動，而且這做法也不恰當；
- (c) 不同的自資活動，成本結構迥異。各院校通常不會把自籌的資源投放在一些非教資會資助的政府部門／機構研究項目上。院校一般會另行成立負責開辦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獨立工作單位。這類工作單位自資設立辦公室和聘用職員。某些類似的開支，就教資會資助活動而言，會當作間接成本計算，但就這些自資活動而言，則算作直接成本。同一現象也常見於其他商業研究合約、顧問工作及私人執業情況。因此，這些活動應無須在承擔本身的直接及間接成本開支之餘，還要全數負擔院校的間接成本；
- (d) 各院校就這些活動全數收回有關成本的做法 (包括可變間接成本)，一直獲得遵從；
- (e) 至於其他非教資會資助學術課程，例如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各院校與教資會之間已有明確的共識，即這些課程還需要一段為期數年的過渡期，才可轉用自資方式開辦；
- (f) 學生宿舍的運作是大學核心活動的一環。宿舍採用獨立的自資方式運作，並無大學一般學術及研究活動通常涉及的間接費用。建議收取相同的間接成本，這個做法有待商榷。更不必說如就學生宿舍的運作收取全部間接費用，會導致宿費大增，這完全違反鼓勵學生投入校園生活並將之視為大學教育不可或缺部分的原則 (註 17)；及

註 17：審計署完全明白學生宿舍在高等教育的價值，亦並非質疑這點。審計署在第 5.17(c) 段建議教資會重新考慮應否就學生宿舍收取間接費用，原因是教資會《程序便覽》訂明，根據教資會的政策，學生宿舍應按自資方式以學生宿舍收費運作 (見第 5.5(d)段)。

- (g) 各院校為自主機構，抱有不同範疇的宗旨，而非單一、狹隘地專注於財務事宜上。學術定位、策略發展階段、學術和學問上的得益、對市場的反應、給予本地經濟的協助和造福社會等，均是各院校承諾進行某項活動時須考慮的部分因素。在適當的情況下，各院校應獲准自行判斷是否豁免整筆或部分間接費用。

5.21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支持審計署有關檢討如何釐訂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的建議，並說港大樂於見到所有自資活動的間接費用可盡量收回。

5.22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同意應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收回成本的工作與政府／教資會的政策一致，因此，浸大歡迎有關為收回間接費用定下更清晰指引的構思。他又表示：

- (a) 15%的間接費用回收率，只是為政府撥款支持的項目及與業界之間的研究合約而設。由於不同種類的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成本結構迥異，這個比率從無意用於所有這類活動；及
- (b) 浸大一直每年檢討向持續教育學院收取的間接費用，並因應教資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提出的建議，在二零零二年就其他非教資會資助學術課程收取的間接費用水平完成一項檢討。

第6部分：退還地租及差餉

6.1 本部分研究向高等教育院校退還地租及差餉的行政安排。

向院校退還地租及差餉

6.2 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以前，香港僅有的兩所大學獲豁免差餉(註18)。一九七二年一月，立法會財委會決定，給予這兩所大學的校舍差餉豁免應予撤銷，改由當局提供足夠撥款，用以發還兩所大學為名下或租用校舍繳付的差餉。

6.3 其後，退還差餉的政策擴展至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一九九七年七月，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把地租也退還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

6.4 在教資會成立以前，退還差餉事宜由前教育署負責。當時，評定院校是否合資格獲退還差餉的準則如下：

- (a) 有關的校舍是否用作教育用途；及
- (b) 有關院校(包括幼稚園及非高等教育類別的學校)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為非牟利慈善機構而獲豁免繳稅。

6.5 教資會也採用同一做法。各院校須擬備物業清單，並每季向教資會提交退還地租及差餉的申請。在2002-03年度，退還的款項總額達1.394億元。表十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獲退還的款額。

註18：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以前，港大和中大憑藉一九一五年的《差餉(雜項豁免)令》或依據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作出的決定，獲豁免差餉。

表十

各院校獲退還的地租及差餉
(2000-01 年度至 2002-03 年度)

院校	2000-01 年度 (百萬元)	2001-02 年度 (百萬元)	2002-03 年度 (百萬元)
港大	31.5	32.5	40.0
中大	28.7	29.3	30.4
科大	20.0	21.6	18.5
城大	15.0	15.0	14.3
理大	13.8	12.2	14.2
浸大	9.7	12.2	10.2
教院	4.2	10.3	9.0
嶺大	3.1	2.7	2.8
總計	126.0	135.8	139.4

資料來源：各院校提供的資料

就自資活動退還地租及差餉

6.6 各院校使用其名下或租用的校舍作各類用途，包括用作教資會資助及自資活動的場地。在2002-03年度，各院校就自資活動所使用的校舍獲退還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達 2,330 萬元，相等於獲退還總額 1.394 億元的 17%。詳細資料見表十一。

表十一

有關院校獲退還地租及差餉的分析
(2002-03 年度)

院校	教資會資助活動		自資活動		所有活動
	(a)		(b)		(c) = (a) + (b)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港大	31.5	(79%)	8.5	(21%)	40.0
中大	25.9	(85%)	4.5	(15%)	30.4
科大	13.8	(75%)	4.7	(25%)	18.5
城大	13.0	(91%)	1.3	(9%)	14.3
理大	14.2	(100%)	0.0	(0%)	14.2
			(註)	(註)	
浸大	8.2	(80%)	2.0	(20%)	10.2
教院	7.7	(86%)	1.3	(14%)	9.0
嶺大	1.8	(64%)	1.0	(36%)	2.8
總計	116.1	(83%)	23.3	(17%)	139.4

資料來源：各院校提供的資料

註：自理大的專業大樓及學生宿舍在二零零二年啓用以來，幾乎所有理大的自資活動都在這兩座新大樓內進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止，理大似乎從未就這些大樓繳付地租及差餉。

6.7 教資會《程序便覽》規定，非教資會資助活動全須以自資方式進行(見第5.4(a)段)。根據前教育署所採用的準則(見第6.4段)，政府的原意似乎是要透過退還地租及差餉去資助非牟利教育機構，而不論這些機構的活動是否由政府資助。教資會採用相同的做法。然而，教資會《程序便覽》並沒有提及評定院校校舍在哪些情況下可獲退還地租及差餉的準則。

6.8 隨着各院校近年作多元化發展，時至今日，差不多所有院校都以自資方式從事某類商業/半商業活動(見第5.3段)。審計署發現，一般來說，各院校均假設其名下或租用的所有校舍，不論是用作進行教資會資助或自資活動，一

律合資格獲退還地租及差餉 (註19)。在2002-03年度，就自資活動退還的款項總額為 2,330 萬元。

6.9 就審計署所知，教資會並未就這些自資商業 / 半商業活動合資格獲退還地租及差餉與否，制訂明確的指引。審計署認為，鑑於這些活動的性質並考慮到第6.7段所載的教資會指導原則，教資會需要研究這些自資商業 / 半商業活動是否合資格獲退還地租及差餉。

6.10 舉例來說，社會福利署已有詳細指引，說明提供非政府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獲退還地租及差餉的事宜。這些指引列明了有關的申請程序、資格準則和評訂方法。退款申請能否獲得批准，則須視乎社會福利署可用的資源而定 (註 20)。

審計署的建議

6.11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向全港教育機構公布政府退還地租及差餉的政策 (見第 6.9 段)。

6.12 審計署同時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教資會《程序便覽》內加入清晰指引，詳述申請退還地租及差餉的資格準則和有關的行政程序，並且應該：

- (a) 特別留意用作自資活動場地的校舍 (見第 6.9 段)；及
- (b) 參考社會福利署有關退還地租及差餉事宜的指引 (見第 6.10 段)。

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

6.13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政府退還地租及差餉的政策應向全港教育機構公布。他亦表示：

註 19：審計署注意到有兩所院校 (城大及教院) 並無就校外供自資教育活動之用的校舍申請退還地租及差餉。在2002-03年度，城大曾就校外四個只供自資活動之用的校舍繳付 55萬元差餉，而並無向教資會申請退還有關款項。同樣地，教院曾就用作持續教育課程場地的校舍繳付 96,000 元差餉，也沒有向教資會申請退還這筆款項。

註 20：為確保最有需要的機構才能夠得到資助，社會福利署根據下列資格準則評審申請機構的財政狀況：

- (a) 盈餘 機構提交的收支帳目如顯示有盈餘 (在扣除同一財政年度的資助後)，而款額超過 10 萬元或相等於申請的資助額的三倍，則不合資格；及
- (b) 一般累積盈餘 / 流動資產淨額 機構提交的資產負債表如顯示其一般累積盈餘或流動資產淨額的 10% (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超過資助額，則不合資格。

- (a) 政府一直有向私立的非牟利幼稚園、學校及專上學院提供這類退款，包括一些以自資方式運作的機構；及
- (b) 只要符合第6.4段所列準則，就校外用作自資活動場地的校舍退還地租及差餉的安排，即告適用。

6.1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即與當局及各院校商議，在教資會《程序便覽》內加入指引，列明申請退還地租及差餉的資格準則及有關的行政程序。

6.15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不反對有關退還地租及差餉的建議的大方向，而有關建議將分別由政府及教資會推行。他也表示：

- (a) 應緊記的是，政府就各院校轄下持續教育機構的基建設施給予支持，對其發展和運作至為重要；及
- (b) 批地興建社區學院，供發展副學士學位課程之用，以及退還與持續教育及非教資會資助課程有關的地租及差餉等一貫措施，均顯示出政府提倡持續教育和終身學習的決心。港大對此表示支持。

6.16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贊同政府應就退還地租及差餉事宜，向全港教育機構公布更清晰的指引，並把這些指引載入教資會《程序便覽》內。

港大對帳目審查的概括意見

1. 港大同意，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是計算成本效益的有效機制，但如用作決策根據，便必須小心和審慎地考慮其影響。說高等教育院校提供多方面的“價值”，未為言過其實。我們的任務是發掘新知，並傳授知識和觀點，而當中的學術工作，是持續進行的。因此，教學／學習和研究是不能以比例為基礎劃分。大學的特性之一，在於校內學者必須兼任教學和研究工作，因為研究為教學工作和教與學的事業提供材料，當中涉及與年輕人之間的學術交流，反過來刺激研究意念。再者，當今學術研究工作由跨學科的研究員組成的小組負責，他們之中不少是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研究生，其工作究竟屬於教學或研究，還是兩者並重，實在難以逐一界定。
2. 港大是一所以校園學習為主的大學，宿舍教育是我們致力培養學生的領導技巧、體現全面和全人教育的必要一環，對社會大有裨益。
3. 拿香港與外國高等教育的成本作比較時，有一個重要因素不能忽略，就是本地人才有所局限。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如果要在頂尖學術行列爭一席位，在可見將來仍須向世界各地的教學人員招手。部分人選的既有生活質素是香港未能提供的，尤其是來自澳洲、加拿大、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的人才，因此必須另作彌補，以致香港高等教育的成本增加。此外，香港的院校學生人數設有上限，加上院校必須聘請足夠的專門人員任教學位課程所需的學科，以致固定了教職員／學生的比例。然而，部分海外國家的大學可以最低成本自由收取超過目標人數的學生，令教職員／學生比例降低。同樣，各地的目標學生人數也可能相差甚遠。有關的程式既然未有比較不同的教職員／學生比例，而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又不能以類似方法降低學生單位成本，根據海外情況來評論用於每名學生的成本，是不恰當的。如果要藉着簡單的成本比較工作來取得有用的結論，這些重要因素是不容忽視的。
4. 香港正在轉型至以知識為重的社會和經濟體系，港大和其他院校都是主要的參與者，我們會繼續悉力以赴，在學術發展方面力臻完善。高等教育院校希望社會重視院校的建樹，而且相信這方面的投資絕對物有所值，並值得不斷給予支持。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撥款工作
教資會提供給院校的資料

1.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的撥款工作中，有關教學撥款如何分配的數據，未有全部告知個別院校。在計算比率為 75% 用作教學用途的撥款公式中，不同學術課程 / 學科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是重要的成本因素。有些學科 (例如醫學和牙醫學)，因為需要特別的設備或實驗室設施，或需要員工較多時間，所以成本會較高。教資會把學科大致分為 17 類，而個別類別獲編配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是撥款模式的基本元素。把不同進修程度和模式的學生數目，以及每名全日制學士學位學生的單位成本一併計入後，每所院校獲得的整體補助金中的教學用途撥款額便可評定。

2. 當教資會把整體補助金的款額通知院校時，只提供載明 17 個學科類別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幅度的列表。教資會相信，該個幅度反映了香港現行做法和國際普遍做法。下表列出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的三年期所採用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17 個學科類別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學科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幅度差距
1. 醫學	4.0 – 5.0	1.0
2. 牙醫學	3.5 – 5.0	1.5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1.4 – 2.4	1.0
4. 生物科學	1.3 – 3.8	2.5
5. 自然科學	1.3 – 3.2	1.9
6. 數學科學	0.9 – 1.5	0.6
7.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0.9 – 1.5	0.6
8. 工程及科技	1.2 – 2.3	1.1
9.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0 – 1.6	0.6
10. 工商管理	0.8 – 1.6	0.8

附錄 B
二之二
(參閱第 3.20 段)

學科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幅度差距
11. 社會科學	1.0 – 1.6	0.6
12. 法律	1.0 – 1.6	0.6
13.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0 – 1.6	0.6
14. 語文及相關科目	0.8 – 1.5	0.7
15. 人文學科	0.9 – 1.2	0.3
16. 藝術、設計及表演藝術	1.3 – 1.8	0.5
17. 教育	0.9 – 1.4	0.5

3.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幅度因學科類別而異。生物科學 (上表第4項) 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由 1.3 至 3.8 不等，兩極相差達 2.5。院校只得知 17 個學科類別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幅度，而不獲告知特定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4. 這 17 個學科類別的特定相對成本加權數值，會與不同進修程度所獲編配的成本加權數值，一併放在撥款公式內運算。教資會並沒有向院校披露按不同進修程度編配的成本加權數值。

5. 教資會在計算給予院校的教學用途撥款時，會劃一採用學科類別的特定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及不同進修程度的成本加權數值。

6. 由於教資會並無告知個別院校就不同學科及不同進修程度所採用的特定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對於每個學科獲分配的撥款能否如實反映成本，院校無從知悉。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一九九九年研究評審工作中
研究評審工作小組及個別成員所發表的意見摘錄

生物學小組

個別成員的意見

“香港頂級實驗室的研究水平卓越，媲美美國和加拿大的二級大學，例如密西根大學、伊利諾大學、普渡大學、蓋爾加略大學等。”

“基於某些歷史原因，部分大學雖然以使命為本，但其研究活動只專注於狹隘的範圍，以致學者過分集中在極為專門的範疇。這個策略在培訓學生方面帶來深遠的影響。大學的一項重要工作，是教導學生在新環境中思考和學習的技巧。大學生如果缺乏全面的訓練，便無從掌握解決問題時必需的創意思考方法，而這正是香港市民要生活在經濟和科技方面不斷變化的年代，必備的關鍵特質。因此，即使學系是以使命為本，最低限度亦必須教授基本科學知識。鑑於香港地方狹小、資源有限，應認真考慮實施跨校就讀安排，確保有全面的課程供所有大學生修讀。”

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小組

整體意見

“對海外成員來說，香港的研究基本質素水平尚算不錯，而電機及電子工程學所要求的研究水平及得上他們的國家，與美國要求的研究水平相比，也能躋身較高水平之列。”

個別成員的意見

“香港的大學的表現媲美澳洲、日本、英國和美國等地。與英國同類學系相比，香港的研究成果在水平和標準方面表現突出……。”

“香港的研究表現與日本相距不遠，但與工業界有關的研究規模細小。”

電腦科學 / 資訊科技小組

個別成員的意見

“ 香港院校在學術期刊和會議上發表的文章，都迅速趕上美國院校。在權威的國際學術期刊和會議上，經常都可見到香港研究員發表的技術論文。 ”

“ 就活躍於研究工作的人員發表的論文數目而言，美國勝於香港，但目前的趨勢並非注重增加數量，論文的影響力更為重要。 ”

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小組

整體意見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都致力改善研究表現，提升研究成果的量和質，應該獲得嘉許。院校在短時間內取得如此驕人的成就，實在可喜可賀。是次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將使香港在全球大學中穩佔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研究的領先位置..... ”

個別成員的意見

“ 香港個別學者和學系的研究表現，顯然可與美國最頂尖的 20 至 25 所研究大學的學者和學系看齊。由於香港的大學強調和提倡高質素研究 (以學院在國際權威學術期刊上發表論著來衡量) 只有一段短時間，能達致這樣的表現實在是一項成就。 ”

“ 香港的大學要成為公認擁有獨特增值能力的頂尖研究學府，便絕不能單靠跟隨和仿效其他國家的研究工作。香港學者必須做的，是找出一些既與本地息息相關，又具全球影響力的研究課題。香港在這方面下的功夫不多。在這一輪研究評審工作中接受評審的已發表研究，大部分似乎不是以本地問題為研究重心，就是探討一些西方國家已展開研究的課題。這兩類研究取向皆不理想。.....他們的目標，應在於進行善用獨特的地方優勢的研究，並探討世界各地均適用的事項。 ”

卡內基基金會給予學術成就的定義

發明的學術成就

發明的學術成就，不但充實了人類的知識寶庫，更促進院校追求知識的風氣。這種在學問方面的探索，與學者口中的“研究”，在意義上最為接近。透過探索，不斷剖析新事物，開拓知識領域。不僅是成果，還有探索的過程，尤其是背後的熱誠都令所作出的努力具有意義。

綜合的學術成就

綜合的工作既重要又嚴謹，旨在以原有研究為基礎，再作詮釋，融會貫通，並提出新的見解。這項工作與發明息息相關，加上傳統學科分類有所局限，促使知識結構革新，有關工作更顯得日益重要。要取得這方面的成就，還須有透徹的理解，把個人或他人的研究併入較大的學術模式內。許多不同的學術發展趨勢，例如在跨科、詮釋和綜合等方面的發展，都是綜合學術成就的一些例子。

應用的學術成就

從理論與實踐中發掘新知識，是一個不斷發展的過程。這個用語本身或會令人誤解，以為知識是先被“發掘”而後被“應用”。其實，有關過程是變化更多。理論和實踐之間相輔相成，催生新的知識，不斷推陳出新。

教學的學術成就

這個過程是以深入淺出方式向學習者傳授知識之餘，革新和擴充知識領域。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舉辦自資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院校組織 / 單位

院校	舉辦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組織 / 單位	備註
城大	專業進修學院	該學院成立於一九九一年，在專業、再培訓及自我發展方面，提供預期、回應社會所需並配合社會和科技轉變的高質素持續教育。所提供的課程可獲取城大及海外院校頒授的副學士、學士及研究學位資格。此外，學院亦開辦持續進修證書和文憑課程。
浸大	持續教育學院	該學院提供滿足在職人士教育需要和期望的課程，包括短期課程、文憑及證書課程、函授課程、為本地機構特設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與海外大學合辦的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
嶺大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該學院正式成立於二零零一年，統籌和整合持續和終身教育的發展。學院不但與專業團體合辦課程，教授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學前教育、銀行及護老的實務專業技巧，也提供文科、人文及社會科學等課程，以應所需。
中大	校外進修學院	該學院成立於一九六五年，前稱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至一九九四年易名。該學院提供持續專業教育的課程和服務，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課程包括一般短期課程，以及研究生、學士、文憑和證書等頒授資格課程，學科範圍包括藝術和文化、工商管理、人文科學、資訊科技、語言、及社會科學等。

院校	舉辦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組織 / 單位	備註
教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該教育學部的成立，為教院增加可提供的課程、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種類，以及能迅速並靈活地回應專業發展的需要和需求。其課程、顧問及其他服務種類繁多，以教師、校長、師資培訓人員、導師、學校、教育及培訓機構為服務對象。
理大	專業進修學院	該學院專門提供專業、持續教育及行政人員發展課程，尤以較為年長的學生為對象，級別則包括證書、文憑或學位課程。
科大	持續及專業教育辦公室	該辦公室的成立，旨在提供各類持續專業教育課程，並以兼讀模式為主，以應付本港勞動人口終身學習的需要。除了短期課程、工作坊和學位課程外，還提供工商管理、工程學、文科和科學，以及教與學的文憑課程。
港大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該學院正式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為法團，是港大的全資附屬機構，提供高質素的專業持續教育課程；前身是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成立於一九五六年。學院每年開辦的頒授資格課程逾 200 個，而不獲頒授資格的課程則逾 1 000 個。現有 700 名全職及 2 060 名兼職職員，是規模最大的持續教育機構。在 2001-02 年度，就讀人數首次超過 10 萬 (相當於大約 17 550 名全日制學生)。

資料來源：院校的記錄